

#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## 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决定书

东卫 注销 字[ 2020]第 1925001 号

东莞清溪谢坑工业区门诊部:

你单位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登记号：PDY71551744190019D1102）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。2019 年 12 月 9 日，你单位法人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三）项及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你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属于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情形，现我局依法作出注销你单位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登记号：PDY71551744190019D1102）的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